

彰化縣芬園鄉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1 日制訂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8 日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

- 第一條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宏揚敬老美德，維護老人權益，彌補社會福利措施不及，擴大層面落實本鄉社會福利政策，照顧人生活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發放對象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- 一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。
 - 二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鄉滿一年以上。依當年度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作為發放對象。
- 第三條 發放金額每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整。
- 第四條 慰問金發放程序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- 一 發放方式：以現金一次發放為原則，由本所村幹事統一在各村辦公處或公所指定地點發放，並由符合資格之本人或家屬具領。若經本人同意，得採用匯款方式由本所匯入其指定帳戶。此項同意書合併於縣府重陽節禮金匯款同意書，民眾僅需擇一填寫。
 - 二 發放期間：每年農曆春節前十日內。
-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